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261 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校务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和学术水平以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保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水平，促进学校师资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章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9〕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20〕46号）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加强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含思政教学和辅导员）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从学校发展和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评价、择优晋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发展的需要，以科学设岗为前提，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审工作，实行按岗评审、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第五条 进一步强化岗位聘用管理、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终身制，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第六条 实行评审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职称评审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职称评审，实现公平竞争、择优聘用。

第二章 评审程序及机构

第七条 个人申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部署，申报人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复核。学校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第九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当年职称工作的相关事项、下达评审指标。

第十条 业绩材料公示。学校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审查结果、个人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西华大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和人事处、组织部、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简称职改办)，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审查申报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由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学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三级机构组成。

（一）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组长由学院院长或部门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领导担任。考核推荐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历、资历、教学科研工作量及成果业绩材料等；
2. 开展考核推荐工作；
3. 协调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学科组建学科组，其成员由校内和校外同行专家共同组成，均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学科组成员实行从专家库随机抽选的制度。学科组负责对各考核推荐组上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并在学校下达的学科组评议指标限额内进行票决推荐。学科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省及学校职称政策，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2. 负责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组织申报正、副高级职称人员的答辩工作；
3. 负责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协调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学校根据评审需要，组建工科、理科组、人文社科组、综合组八个学科组，各学科组所包含学科见表 1 所示。学科组不少于 11 人，设组长 1 人，

其余人员从组建的学科评议专家库(含校外专家)中抽取。

表 1 学科组及其所包含学科

学科组名称	学科组包含学科名称
工科一组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等
工科二组	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
工科三组	建筑学、土木工程、风景园林学、水利工程等
工科四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理科组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药学等
人文社科一组	应用经济学、资产评估、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学、社会学、民族学等
人文社科二组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等
综合组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召开学科组时，到会评委必须达到或超过应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委在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集中评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未到会评委不投票、也不委托他人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产生评审通过人选。申报人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应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评审未通过人员中，“弃权票”超过应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一或者有应

到会二分之一以上评委提出复议的，应当场进行复议和重新投票表决，经重新投票表决仍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复议。

（三）学校评审委员会

校评委会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专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学校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
2. 负责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负责审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负责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答辩工作；
5. 协调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召开校评委会时，到会评委必须达到或超过应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委在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集中评议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未到会评委不投票、也不委托他人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产生评审通过人选。申报人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实际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评审未通过人员中，“弃权票”超过应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一或者有应到会二分之一以上评委提出复议的，应当场进行复议和重新投票表决，经重新投票表决仍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学校职改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章 职称系列及等级设置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档案图情、出版、财经、审计、医疗卫生和中小学教育等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设定的岗位目标和任务，教师职称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和专职辅导员。

（一）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的专业技术职称设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评聘范围为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职辅导员职称设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评聘范围为聘用在辅导员岗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设定的岗位目标和任务，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包括以下系列：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情档案、出版、财经、审计、医疗卫生和中小学教育等。其中，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档案图情系列，出版系列（副高及以上）晋升的业务和科研条件须满足学校评审条件，按照评审要求在校内开展评审工作；出版系列（中级及以下）、财经、审计、医疗卫生和中小学教育列晋升的业务和科研条件须满足国家及四川省文件要求，经学校推荐后，通过国家或四川省相应职称考试（以考代评）或评审（考聘结合）（即为通过学科组评议），最后经校评委会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文件规定的职称标准评审通过后，认定相应职称。

（一）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设立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实验师，评聘范围为在各学院、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基地、教学科研测试平台等，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及管理，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设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评聘范围为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网管中心等，且聘用在工程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档案图情、出版、财经、审计、医疗卫生和中小学教育等专业技术系列职称的设置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文件执行，评聘范围为档案馆、图书馆、学术期刊部、计财处、审计处、校医院、附属学校等，且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系列岗位的人员。

第十七条 各系列高级职称指标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核定的正、副高级职

称比例核定。

第四章 代表作送审

第十八条 所有参加校内高级职称评审的教职工都必须提供代表作描述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进行校外专家鉴定。

第十九条 代表作送审采用盲审制，所提交的代表作需删除作者的一切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代表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作描述一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两份，包括：获奖、项目鉴定、成果转化报告、论文、学术专著、教材、专利、标准制订、资政报告、各类作品等。

（二）所有成果均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在我校工作期间的代表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华大学。

（三）代表作描述及支撑材料一式三套，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获奖：获奖证书复印件（含人员名单、获奖名称、授奖部门印章等），报奖资料复印件。

项目鉴定：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项目结题报告、成果评价报告（专家签字鉴定意见、鉴定部门印章、鉴定成果入库登记证书或证明等）。

成果转化：成果转化合同（协议）。

学术论文：论文全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正文、封底等），期刊检索报告、分区报告。

学术专著：专著原件。

教材：教材原件。

专利：专利申报资料复印件、授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证明、专利获奖证书等。

标准制订：标准原件、标准认定部门批复文件、标准检索报告等。

咨政报告：报告正文、有关部门或领导批复意见或确认函复印件等。

各类作品：作品复印件。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专家要求

（一）晋升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由三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同行专家鉴定。

（二）艺术、体育类学科可由相应专业院校的同行专家鉴定。

（三）本人的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直系亲属以及代表作的合作者不能作为鉴定专家。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结论

（一）专家鉴定结论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等三种类型。

（二）“达到” ≥ 2 个，或者1个“达到”+2个“基本达到”，可进入下一步职称评审环节。

（三）1个“达到”+1个“基本达到”+1个“未达到”，或3个“基本达到”，可以重新送一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论“达到”，可进入下一步职称评审环节。

（四）专家鉴定结论不属于以上情况者，职称评审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送审程序

（一）本人填写《职称评审代表作鉴定表》，将表格及送审材料交所在学院，学院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后交人事处职改办。

（二）在递交鉴定材料的同时，应主动填写需回避的鉴定专家及学校

信息。

（三）学校人事处将鉴定材料送到相应学校人事处，由对方人事处具体安排鉴定专家。

（四）学校人事处工作人员收回或由对方人事处寄回专家鉴定意见表。

（五）专家鉴定意见表由学校人事处汇总保存，并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专家鉴定情况。

第五章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该文件仅适用于岗位为专业技术的人员申报。本文件分别规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教学条件、教学研究（教研条件）和科学研究条件（科研条件）等，并按照分类指导原则，按学科、系列分别制定相应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除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基本条件、教学条件、科研条件见《附件 1：西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且须有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或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基本条件、教学条件、科研条件见《附件 2：西华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且须有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科建设（或平台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基本条件、教学条件、科研条件见《附件 3：西华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实验技术系列除外）的基本条件、业务条件、科研条件见《附件 4：西华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六章 有关问题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任职年限、学历、学位认定

1. 任职年限的计算是从现任职称时间算起,至评审当年的12月31日,达到任职年限的要求才能申报。采取年对年、月对月的办法计算,算到申报当年年底。

2. 转换系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任现职时间可从原任职时间算起。

3. 关于在国内外学习进修、攻读学位、学历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

(1) 经组织批准在国内短期(一年以内)学习、进修和在职(未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可按任职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其学习期间的教学工作量酌情减免(其中年薪制教师不能减免教学工作量),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2) 经组织批准在国外短期(一年以内)进修、合作交流的人员,尚在组织批准期限内并表示到期回国的,可按任职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其进修或合作交流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暂不作要求(其中年薪制教师不能减免教学工作量),任现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3) 在国内、国外脱产攻读学位、学历,尚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的人员,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但在计算任职年限时应扣除其学习的时间。

(4) 在国内、国外脱产进修、攻读学位或学历,已超过学习期限的人员,在学习期间不能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评审。

(5) 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脱产学习、进修或交流一年以上,应扣减相应的任职年限。

4.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较高学历、学位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较高学历、学位者,如按该学历、学

位评审或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其见习期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只能从取得该学历、学位后开始计算，不得将取得该学历、学位前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累计或折算相加作为间隔年限。如按原有学历和原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或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可将取得较高学历前后的从事同一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累计计算为任职间隔年限。

(2) 因工作调动、职称系列发生变化的人员，如调动工作前后的工作性质相同或相近，或从事职业或学科领域相同的，可将工作变动前担任同级职称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任职年限。

5.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按其提供的毕业证（毕业证明书）、学位证原件进行认定。非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学位不予认定。学历（学位）条件与任职年限的认定由人事处负责审定。

第三十条 年龄认定

申报人员年龄认定按《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职称申报条件涉及的教学工作量是教学的基本要求，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定额。下列情况下教学工作量可作适当的减免。

1.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若符合任职条件，可申请评聘教师职称，但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2/3；脱产学历进修者，原则上要求至少有三年的教学工作量。

2. 具有六级及以上A岗管理岗位且选择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必须每年都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认定

1. 1项高级别成果（包括获奖、项目、论文、学术专著、教材等）可替代相应的1项低级别成果。

2. 文件中的学术论文专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研究性）等，不含书评（非研究性）、笔谈、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广告、作品设计、学术动态、人物专访、院校风采等。

3. 职称申报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成果，均为排名第一、独立完成或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不含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

4. 学术专著、教材中作者撰写字数的计算，依据书中前言、后记等部分的说明为准。

5. 教学科研成果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凡在我校工作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华大学，否则不予认可（特殊情况例外）。教学成果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成果由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负责认定。

6. 论文、学术专著、教材均指在合法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或出版。国内出版物必须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者统一书号（ISBN），国外出版物必须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者统一书号（ISBN）。

7. 当同一论文或项目被分在多个级别中时，可按高级别的论文或项目认定。特殊情况以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教务处认定结果为准。

8. 本文件科研成果按照《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办法》《西华大学学术期刊分类与分级方案》执行，教学成果按《西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9. 同一篇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只统计为一篇论文。

10. 科研项目必须以西华大学作为完成单位之一。科研项目主要研究人的排序：完成课题以验收报告、结题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为准，在研课题以下达批文或任务书为准。课题起始时间以任务书项目执行期起始时间为准，到校科研经费以学校财务到账为准。

11. 教学或科研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且西华大学作为完成单位之一；同一项目多次

获奖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获奖的类别及排名以授奖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奖状）为准。

12.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三条 教师培训进修、教学评价和教学荣誉等认定

教师培训进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教学评价和实践环节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认定；教学荣誉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认定。

第三十四条 在职称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五条 如评委本人、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其他亲属以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其他人员（如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班主任等）是评审对象或被评审对象时，必须回避，不接触材料，不参加评议，也不参加表决，计算应到会评委人数时扣除回避者本人。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高级职称每人次300元答辩费、中级职称每人次140元、初级职称每人次100元。

第三十七条 评审费适用范围主要包括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评审专家的劳务补助、场地租用、制作职称证书等费用。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应是我校在编在岗或已聘在岗人员，申报和推荐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有相应的岗位空缺。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学科组以上机构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若无新的成果，不能参加职称申报；有新成果但更换学科组申报，须暂停一年申报。

第四十条 职称申报条件所列的各项条件为职称申报的基本条件，具体评审时由学科组和校评委会根据指标限额择优评定。

第四十一条 职称申报条件所要求的成果应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学科）一致或相近。

第四十二条 教学和科研等成果统计的截止时间为：当年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职称申报情况之前。

第四十三条 职称申报条件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三年以上”含三年。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四十五条 本文件所列职称申报条件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西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17〕186号）、《西华大学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19〕99号）、《西华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0〕188号）、《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补充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0〕189号）、《西华大学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8〕128号）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定从2022年1月31日废止。

- 附件：1. 西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2. 西华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3. 西华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4. 西华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附件 1:

西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3、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申报人员应是在职人员，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工作年限未满五年者，按实际参加考核年限计算）。

5. 有下列情况之一，暂缓受理个人申报：

（1）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不能为人师表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2）因违纪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受党内严重警告、记过以上处分者，从处分当年起四年不能申报。

（3）不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受到教学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教学事故者，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调查结论确定一年～四年内不能申报。

（4）各类考试中舞弊，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者，从确定调查结论起五年不能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职

称资格。

(5) 在违纪违规调查期间所取得的职称，如调查结果满足(1)至(4)中的情况，取消本次职称资格，且按照(1)至(4)中的描述限制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与任职年限

1.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职称五年以上。

2.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须任中级职称两年以上)。

3.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称四年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两年以上，具有双学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三年以上)。

第三条 进修学习条件

1. 对于理学类、医学类、工学类、经管类教师，年龄50周岁以下的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术进修、访学、合作科研(含博士后研究)，或者近五年内须有不少于200学时的国内专业培训学习时间(国内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或者网上专业培训等)。

2. 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教师，年龄50周岁以下的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或国内学术进修、访学、合作科研(含博士后研究)，或者近五年内须有不少于200学时的国内专业培训学习时间。

第四条 申报晋升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

力要求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最新规定，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自主确定。

第六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要求：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从 2022 年起，申报晋升高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在职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41 周岁的，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章 晋升高校教师系列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

第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不包括专职辅导员系列和思政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晋升教授教学和教学研究（教研）/科学研究（科研）条件按照表 1《西华大学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晋升副教授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表 2《西华大学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晋升讲师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表 3《西华大学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所有类型均须同时满足教学条件和教研/科研条件。

第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的思政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晋升教授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表 4《西华大学思政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晋升副教授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表 5《西华大学思政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晋升讲师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照表 6《西华大学思政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执行。所有类型均须同时满足教学条件和教研/科研条件。

第九条 教学综合测评是指经学校专门小组随机随堂听课及开展教学水平评估考核。教学资料是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或讲义）、所评阅试卷、

所指导毕业论文、作业（实验实训报告）等。

第十条 对于年薪制人员，按照三年合同期规定的平均教学工作量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技术的教师按工科类要求执行；从事设计与美术类（建筑学、城乡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设计、设计学、美术学）的教师按艺术类要求执行。

表 1 西华大学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

类型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条件）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125%。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秀，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90 分且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秀。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指导学生：承担非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长期开展学生实践指导和课外辅导工作，每年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践。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承担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2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个人获 B1 级一二等奖或 A2 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 2. 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 3. 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2 篇； 4.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国家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三年，且验收合格。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 5. 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2 篇； 6. 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第 1）； 7. 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8. 获 D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C2 除外），或出版 D2 类个人作品集 2 部（A 级出版社），或发表 D3 类艺术作品 2 项（A 级期刊）（限艺术类）； 9. 个人获 B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B 级及以上体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理学、医学）、220 万元（工学、建筑学、设计学）、100 万元（经管）、60 万元（人文）、30 万元（艺术、体育），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

		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10.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国家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一年。	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教学科研型	理学、医学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教改项目或者教学获奖：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或主持并结题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获 D2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奖除外）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2. 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4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A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2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 F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工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学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2. 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2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A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2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 F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2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人文社科、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2. 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

经管		3.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4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4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条件二 (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A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A 级咨政报告 1 篇,或 B 级咨政报告 2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3 篇(均排名第 1)。	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艺术、体育		条件一 (满足以下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其中建筑学、设计学专业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2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D3 类艺术作品 3 项（A 级期刊）（限艺术类）； 5. 出版 A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C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7. 获 C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B2 级“入选”“参展”除外）（限艺术类）； 8. 个人获 C1 类体育竞赛第 5 名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参加 A、B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B 级裁判员、技术代表除外），或以仲裁委员、技术官员、技术监督身份参加 C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科研为主型	理学、医学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30%。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2. 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测评考核结论为良好。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通过破格通道晋升的教师，工作量和教学评价的年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5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10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A1 类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 A2 类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1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D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 E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工学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 万元； 2. 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 万元。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

		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65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15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A1 类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 A2 类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1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D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 E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2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人文社科、经管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8 万元。 2.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6 篇；或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4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6 篇；同时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 万元（人文社科 90 万元），其中经管类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 5. 出版 A1 类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 A2 类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A 级咨政报告 1 篇，或 B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艺术、体育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5 篇；或发表 A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5 篇；同时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其中建筑学、设计学专业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65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15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A1 类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 A2 类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B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7. 获 C1 类创作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入选”“参展”除外）（限艺术类）； 8. 个人获 C1 类体育竞赛第 2 名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参加 A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或以仲裁委员、技术官员、技术监督、裁判长、主裁判、竞赛长身份参加 B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1, 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	---	--

表 2 西华大学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

类型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条件）
教学 为主 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125%。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秀，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90 分且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秀。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指导学生：承担非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长期开展学生实践指导和课外辅导工作，每年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践。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2 项。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奖除外）教学竞赛奖 1 项； 2.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 3. 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4.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三年，且验收合格。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E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4.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6. 参与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7. 参与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8. 获 D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出版 D2 类个人作品集 1 部（A 级出版社），或发表 D3 类艺术作品 1 项（A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理学、医学）、80 万元（工学、建筑学、设计学）、50 万元（经管）、30 万元（人文）、15 万元（艺术、体育），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

		级期刊) (限艺术类); 9. 个人获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C 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10.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一年。	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教学科研型	理学、医学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教改项目或教学获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获 D2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 E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参加出版 E 级及以上出版社教材 1 部;或个人获 C2 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条件一 (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条件二 (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15 万元; 4.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前 2)。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工	条件一 (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

学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 4.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参与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前 2）。	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人文社科、经管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

		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人文社科 25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B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艺术、体育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其中建筑学、设计学专业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D3 类艺术作品 2 项(A 级期刊)（限艺术类）；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6. 撰写 C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7. 获 D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B3、C2 “入选” “参展” 除外）（限艺术类）； 8. 个人获 C1 类体育竞赛第 5 名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参加 A、B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或以仲裁委员、技术官员、技术监督、主裁判、裁判长、竞赛长身份参加 C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科研为主型	理学、医学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30%。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良好。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2.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同时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

工学	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通过破格通道晋升的教师，工作量和教学评价的年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3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 7. 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第 1）。	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2.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同时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3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8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3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 7. 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第 1）。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人文社科、经管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2.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4 篇；或发表 B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4 篇；同时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人文社科 6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A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B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艺术、体育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 B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其中建筑学、设计学专业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 万元(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3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6. 撰写 B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7. 获 D1 类创作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B3、C2 入选参展除外）； 8. 个人获 C1 类体育竞赛第 5 名及以上奖励 1 次，或参加 A、B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B 级不包括裁判员和技术代表），或以仲裁委员、技术官员、技术监督身份参加 C 级体育竞赛执裁 1 次。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	--	--	---

表 3 西华大学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条件）
讲师	1. 教学工作量：近四年（硕士至少两年、双学士学位至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硕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四年（硕士至少两年、双学士学位至少三年）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E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F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其他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其他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 万元经费； 4. 发表 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5，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获 C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6.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3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2. 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4.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参与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参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2 万字； 6. 参与制订 H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7. 参与撰写 E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8. 获 D4 级及以上创作成果奖励 1 项（限艺术类）； 9. 个人获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C 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表 4 西华大学思政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

类型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足条件）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125%。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秀，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90 分且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秀。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 5 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指导学生：承担非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长期开展学生实践指导和课外辅导工作，每年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践。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承担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2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 1）参加全国高校学生思政课学习成果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活动等获二等奖 1 项。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个人获 B1 级一二等奖或 A2 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 2. 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 1 项，或主持省级思政类课程 1 门，或入选省级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或 E 级教材 2 部（排名第 1），且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4.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国家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三年。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 5. 出版 E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或 B2 类及以上教材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5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5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60 万元，且结题；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

		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 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 D 级教研教改论文 2 篇； 6. 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7. 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国家级课程建设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一年。	名前 5）； 7.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教改项目或者教学获奖：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或主持并结题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获 D2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奖除外）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2. 主持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元；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A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B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1）。	
科研 为主 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30%。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85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良好。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通过破格通道晋升的教师，工作量和教学评价的年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条件一（满足1项条件）： 1. 获C1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有证书），或C2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3），或D1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2），或D2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第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2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8万元； 2. 发表A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1篇，或B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3篇，或C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5篇；同时主持A3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条件二（满足1项条件）： 1. 获C2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有证书），或D1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3），或D2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第1）； 2. 主持A4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80万； 4. 发表B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1篇，或C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2篇； 5. 出版A1类学术专著1部（排名第1），或A2类学术专著2部（排名第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10万字； 6. 撰写B级及以上咨政报告1篇，或C级咨政报告3篇（均排名第1）。	

表 5 西华大学思政教师副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

类型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条件)
教学为主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125%。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秀，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90 分且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秀。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指导学生：承担非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长期开展学生实践指导和课外辅导工作，每年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实践。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或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学生思政课学习成果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活动等获三等奖 1 项；或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奖除外）教学竞赛奖 1 项； 2.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高校思政课示范教学科研团队 1 项，或主持省级思政类课程 1 门，或入选省级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3. 出版 E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4.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三年。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6. 参与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7. 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	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结题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0 万元经费； 4. 发表 T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 5.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指导等职责。	负责人，时间均不低于一年。	且结题；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教改项目或教学获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获 D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 E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参加出版 E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或个人获 C2 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条件二（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 4. 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C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6.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7.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科研为主型	1. 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30%。 2. 教学评价：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良好。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2.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	

	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 通过破格通道晋升的教师，工作量和教学评价的年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4 篇；同时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0 万； 4. 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且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 撰写 B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或 C 级咨政报告 2 篇（均排名第 1）。	
--	--	--	--

表 6 西华大学思政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须满足一项条件）
讲师	1. 教学工作量：近四年（硕士至少两年、双学士学位至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评价：近三年（硕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良好，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四年（硕士至少两年、双学士学位至少三年）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发表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D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3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2. 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4. 发表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学术论文 1 篇； 5. 参与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参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2 万字； 6. 参与撰写 E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1. 获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2. 主持 B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2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20 万元经费； 4. 发表人文社科（马列思政类）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5，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获 C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6.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第三章 破格晋升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的规定，对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可实行破格评审，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实行破格评审。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包括职称、年限和学历（学位）破格三种类型。职称破格是指跨越一级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限破格是指担任现专业技术职称未满规定的任职年限提前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学历（学位）破格是指不符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晋升高级职称按照《四川省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并经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各类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的人员，均须满足第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二章规定的相应级别的教学条件，且满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相应级别的科研条件。

第十六条 破格晋升教授科研条件

破格申报晋升教授，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满足本条中的破格条件一或破格条件二，即为满足破格晋升教授科研条件。

破格条件一：满足表 7 中任意一条。

表 7 西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破格晋升教授职称科研条件一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2. 主持并结题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8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800 万元经费；4. 发表 T 级学术论文 1 篇；5.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3）； |
|---|

6.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破格条件二：

在具备表 1 或表 4(限思政教师)中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的科研条件基础上，

(1) 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一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8 中任意一条；

(2) 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两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8 中任意两条；

(3) 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三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8 中任意三条。

所有条件均不重复使用。

表 8 西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破格晋升教授科研附加条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2.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60 万元（理学、医学）、110 万元（工学、建筑学、设计学）、50 万元（经管）、30 万元（人文）、15 万元（艺术、体育），且结题；3. 发表 A 级学术论文 1 篇；4.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5，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或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5.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

第十七条 破格晋升副教授科研条件

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满足本条中的破格条件一或破格条件二，即为满足破格晋升副教授科研条件。

破格条件一：满足表 9 中任意一条。

表 9 西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破格晋升副教授职称科研条件一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 A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B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C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2. 主持并结题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00 万元；其中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到校经费至少 300 万元，且科研到校经费中已结题至少 300 万元经费；4. 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8）；5.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

破格条件二：

在具备表 2 或表 5（限思政教师）中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的科研条件基础上，

（1）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一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10 中任意一条；

（2）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两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10 中任意两条；

（3）若包含第十三条中三种破格类型的，还须具备表 10 中任意三条。

所有条件均不重复使用。

表 10 西华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破格晋升副教授科研附加条件

1.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6），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理学、医学）、40 万元（工学、建筑学、设计学）、25 万元（经管）、15 万元（人文）、8 万元（艺术、体育），且结题； 3. 发表 B 级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出版 A 级教材 1 部，或获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有证书），或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2）； 5.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附件 2:

西华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热爱学生，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和学生工作的基本技能，接受过系统的岗前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申报人应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工作年限未满五年者，按实际参加考核年限计算）。

第二条 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辅导员在完成本单位规定的主要工作之外，还须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及实务》等课程教学任务。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辅导员，不受理或暂缓受理个人申报：

（1）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不能为人师表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2）因违纪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受党内严重警告、记过以上处分者，从处分当年起四年不能申报。

（3）不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受到教学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教学事故者，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调查结论确定一年～四年内不能申报。

（4）各类考试中舞弊，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者，从确

定调查结论起五年不能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5）在违纪违规调查期间所取得的职称，如调查结果满足（1）至（4）中的情况，取消本次职称资格，且按照（1）至（4）中的描述限制申报。

第四条 任职年限与学历（学位）条件

1.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八年须在辅导员岗位上且连续从事大学生辅导员工作（其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须连续从事大学生辅导员工作五年以上）；同时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职称五年以上。

2.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须在辅导员岗位上且连续从事大学生辅导员工作（其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须连续从事大学生辅导员工作五年以上）；同时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须任中级职称两年以上）。

3.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两年须在辅导员岗位上且连续从事大学生辅导员工作（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同时须具有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称四年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两年以上，具有双学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三年以上）。

第五条 培训条件

2021 年，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须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博士近两年）须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博士 16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两年须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

从 2022 年起，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须参加不少于 80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博士近两

年）须参加不少于 80 个学时（博士 32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两年须参加不少于 32 个学时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培训。

第六条 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的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最新规定，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自主确定。

第八条 辅导员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职称评定，按本办法单独评审。若辅导员参与其他学科教师职称评定，按照教师校内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通过本办法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申报专业限定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本办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若调动到其他岗位（组织行为除外）不再按照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进行聘任，须根据新岗位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重新认定后再聘任到相应的岗位。

第二章 晋升辅导员系列职称必要和选择条件

第十条 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必要和选择条件按照表 1《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执行；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必要和选择条件按照表 2《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执行；晋升讲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必要和选择条件按照表 3《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执行。所有级别的职称评审均须同时满足必要条件和选择条件。

表 1 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

必要条件（须同时满足业务条件和教学条件）		选择条件（满足选择条件 1 或选择条件 2）		
		选择条件 1（须同时满足条件 A 和条件 B）		选择条件 2（须满足一项条件）
业务条件	教学条件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条件 A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 2 个条件）	条件 B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 2 个条件）	
一线辅导员须同时具备以下 4 条： 1. 近五年所带学生考试违纪率不高于 0.15%。 2.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目标值的平均数。 3. 近五年辅导员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4.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200 人以上。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须同时具备以下 4 条： 1. 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五年所在学院在学校学生工作年终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学校表彰；或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平均名次在学校排名中前 40%或以上；或近五年所在学院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排名至少 1 次比上年度上升 4 个及以上名次，考核周期须满一年。 3. 近五年所在学院毕业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目标值的平均数。 4.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上。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须同时具备以下 5 条： 1. 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五年所在学院在学校学生工作年终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学校表彰；或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平均名次在学校排名中前 40%或以上；或近五年所在学院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	1. 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32 学时以上，且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类、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2. 近三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1. 发表 D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5 篇。 2.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60 万以上。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奖励 1 次；或获得省级名辅导员或最美教师 1 次；或获得 1 次省级十佳辅导员；或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其他荣誉	1.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得 1 次省级比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 1 次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2. 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9），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C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C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D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研成果 C1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9），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C2 级科研成果 1 项（排名前 5），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D1 级科研成果 1 项（排名前 3），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D2 级科研成果 1 项（排名第 1）。 3.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8 万字。 4. 作为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排名前 3），指导学生在省级学科、艺术、体育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单项第一名或集体项目前 2 名；或所带学生班级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1 次；或作为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团队或项目获得	1.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A 级教材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5）。 2.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

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排名至少 1 次比上年度上升 4 个及以上名次，考核周期须满一年。 3. 近五年所在学院毕业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目标值的平均数。 4. 近五年在兼职班主任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优秀。 5.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上。		称号。	国家级表彰 1 次。	定）。
--	--	-----	------------	-----

表 2 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

必要条件（须同时满足业务条件和教学条件）		选择条件（满足选择条件 1 或选择条件 2）		
		选择条件 1（须同时满足条件 A 和条件 B）		选择条件 2 （须满足一项条件）
业务条件	教学条件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条件 A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 2 个条件）	条件 B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 2 个条件）	
一线辅导员须同时具备以下 4 条： 1. 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若中级任职时间超过两年，按实际任现职时间计算，但不超过五年，此表内后同）所带学生考试违纪率不高于 0.15%。 2.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目标值的平均数。 3. 近五年辅导员考核至少一次优秀。 4.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200 人以上。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须同时具备以下 4 条： 1. 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五年所在学院在学校学生工作年终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学校表彰；或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平均名次在学校排名中前 50%或以上；或近五年所在学院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排名至少 1 次比上年度上升 3 个及以上名次，考核周期须满一年。 3. 近五年所在学院毕业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	1. 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32 学时以上，且每年至少主讲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类、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2. 近三年（博士至少两年），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结果为优良，学生评教平	1. 发表 D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C 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主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25 万元以上。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奖励 1 次；或获得省级名辅导员或最美教师 1 次；	1.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得 1 次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 1 次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2. 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研成果 F1 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3.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2），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2 万字。 4. 作为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排名前 3），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	1. 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A 级教材 1 部（排名前 2，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或获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 1，且本人排名前 10）；

目标值的平均数。 4.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上。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须同时具备以下 5 条： 1. 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五年所在学院在学校学生工作年终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学校表彰；或近五年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平均名次在学校排名中前 50%或以上；或近五年所在学院担任专职辅导员期间，学院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排名至少 1 次比上年度上升 3 个及以上名次，考核周期须满一年。 3. 近五年所在学院毕业生平均深造率不低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目标值的平均数。 4. 近五年在兼职班主任考核中，至少获得一次优秀。 5. 近五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上。	均不低于 85 分；且教学综合测评考核结论为优良。任教课程的教学资料齐全，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的教学资料抽检合格，无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或获得 1 次省级优秀辅导员；或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其他荣誉称号。	艺术、体育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单项第二名或集体项目前 3 名；或所带学生班级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1 次；或作为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团队或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2.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成果（需认定）。
--	--	-----------------------------------	---	-----------------------------------

表 3 西华大学辅导员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必要和选择条件

必要条件	选择条件（满足选择条件 1 或选择条件 2）		
	选择条件 1（须同时满足条件 A 和条件 B）		选择条件 2 （须满足一项条件）
	条件 A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 1 个条件）	条件 B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 1 个条件）	
一线辅导员须同时具备以下 2 条： 1. 近两年所带学生考试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两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200 人以上。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须同时具备以下 2 条： 1. 近两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两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	1. 发表 D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F 级人文社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马克思	1.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得 1 次校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2.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优秀奖 1 项，或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马克思主义理论类）1 项（排名前 3）；或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校级二等奖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校级三等奖学生教育管理类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 3. 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4. 校内辅导员考核被评为“优秀辅导员”1 次。 5. 参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 B2 类及以上专著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	1. 在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经学校认定的可以直接晋升讲师的成果。

上。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须同时具备以下 2 条： 1. 近两年所在学院学生违纪率不高于 0.2%。 2. 近两年所带学生平均每年 50 人以上。	主义理论类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 万字。 6. 作为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排名前 3），指导学生在省级学科、艺术、体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或单项第三名或集体项目第六名及以上；或所带学生班级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1 次；或作为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团队或项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7. 在大学生在线或易班等大学生主题网站撰写的博文，浏览量达 3 万次。	
---	------------------------------	--	--

附件 3:

西华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3.申报人员应是在职人员，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工作年限未满五年者，按实际参加考核年限计算）。

4.有下列情况之一，暂缓受理个人申报：

（1）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不能为人师表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2）因违纪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受党内严重警告、记过以上处分者，从处分当年起四年不能申报。

（3）不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受到教学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教学事故者，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调查结论确定一年～四年内不能申报。

（4）各类考试中舞弊，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者，从确定调查结论起五年不能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5）在违纪违规调查期间所取得的职称，如调查结果满足（1）至（4）中的情况，取消本次职称资格，且按照（1）至（4）中的描述限制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与任职年限

1.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职称五年以上。

2.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须任中级职称两年以上）。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具有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称四年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两年以上，具有双学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三年以上）。

第三条 进修学习条件

1. 对于理学类、医学类、工学类、经管类教师，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术进修、访学、合作科研（含博士后研究），或者近五年内须有不少于 200 学时的国内培训学习时间（国内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或者网上专业培训等）。

2. 人文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教师，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申报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或国内学术进修、访学、合作科研（含博士后研究），或者近五年内须有不少于 200 学时的国内培训学习时间。

第四条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最新规定，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自主确定。

第二章 晋升实验技术系列教学和科研条件

第五条 晋升实验技术系列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的教学和教研/科研条件按表 1 执行。

表 1 西华大学教师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教学和科研条件

级别	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
教授 高级 实验师	1. 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改项目或者教学获奖：发表 D 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或主持并结题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获 D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除外）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3.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2 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5.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个人获 B1 级一二等奖或 A2 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 6. 获 C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7. 主持并结题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主持 A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60 万元； 8. 发表 A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相关论文 2 篇；或出版 D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教材 1 部（排名第 1），或 E 级实验教学教材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同时，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理工经管类）、10 万元（人文社科艺体类）。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自制设备项目 4 项； 4. 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5.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 6. 出版 E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教材 1 部（排名第 1），或 B2 类及以上实验教学教材 2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或发表 C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相关论文 1 篇；或 D 级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相关论文 2 篇； 7.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 8. 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前 3），或 F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9. 撰写 C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前 3），或 D 级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10. 获 D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或出版 D2 类个人作品集 2 部（A 类出版社），或发表 D3 类作品 2 项（A 级期刊）（限艺术类）；	1. 其他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11. 个人获 B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B 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12. 担任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时间不低于三年。	
高级 实验 师	1. 近五年（博士至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教改项目或教学获奖：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 1 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获 D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 E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参加出版 E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或个人获 C2 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条件一（满足 2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A3 级二三等奖除外）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2.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7），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5），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 4.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相关论文 1 篇。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E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2、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并结题校级及以上自制设备项目 2 项； 4.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5.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 6. 出版 D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教材 1 部（排名前 5），或 B2 类及以上实验教学教材 1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8 万字；或发表 D 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相关论文 1 篇； 7.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8.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C1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2 项（排名第 1）； 9. 参与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10. 参与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11. 获 D1 类创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出版 D2 类个人作品集 1 部（A 类出版社），或发表 D3 类作品 1 项（A 级期刊）（限艺术类）； 12. 个人获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C 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1.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成果（需认定）。
实验	1. 近四年（硕士至少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其他

师	两年、双学士学位至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教学工作量。 2. 承担非公共课教学任务的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或指导学生第二课程活动或担任过专兼职辅导员。	1. 获 F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和综合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教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 3. 发表 F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0. 获 F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11. 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12. 主持校级及以上自制设备项目 1 项; 1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1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5. 参与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参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2 万字; 16. 参与制订 H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17. 参与撰写 E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18. 获 D 类及以上创作成果奖励 1 项(限艺术类); 19. 个人获 C 类及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1 项,或参加 C 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执裁 1 次(限体育类)。	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	---	--	--------------------------------------

附件 4:

西华大学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3.申报人员应是在职人员，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工作年限未满五年者，按实际参加考核年限计算）。

4.有下列情况之一，暂缓受理个人申报：

（1）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不能为人师表者，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2）因违纪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受党内严重警告、记过以上处分者，从处分当年起四年不能申报。

（3）不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受到教学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造成教学事故者，由教务处牵头，根据调查结论确定一年～四年内不能申报。

（4）各类考试中舞弊，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或学术行为不端者，从确定调查结论起五年不能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5）在违纪违规调查期间所取得的职称，如调查结果满足（1）至（4）中的情况，取消本次职称资格，且按照（1）至（4）中的描述限制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条件与任职年限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须在相应岗位上且连续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同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副高级职称五年以上。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五年（博士两年）须在相应岗位上且连续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同时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任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须任中级职称两年以上）。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两年须在相应岗位上且连续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同时具有学士学位且任初级职称四年以上（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两年以上，具有双学士学位者须任初级职称三年以上）。

第三条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最新规定，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自主确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人员，须具有系统的理论和专业知知识，丰富的工程技术工作经历，显著的工作业绩，能通过学术水平的提升推动服务师生质量的提升，为学生工程素养能力提升提供良好支撑。

申报图情档案系列人员，须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图情档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国内外图书情报与档案文献学学术动态，积极参与建设全校文献信息资源体系；或参与建立健全全校的文献信息服务体系；或不断拓展和深化服务，积极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或发挥信息资源优势和专业服务优势，为社会服务；或积极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档案利用体系建设、档案安全体系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文化建设等。

申报出版系列人员，须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国内外新闻传播学学术动态，积

极参与学术期刊的建设和发展规划；或参与学术期刊栏目策划或选题策划；或参与学术期刊栏目组稿、初审、复审，编辑、校对、推广等工作。

其他系列参照国家及四川省文件执行。

第二章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业务要求和科研条件

第五条 工程、图情档案、出版（副高及以上）系列，晋升相应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的条件按表 1 执行（须同时满足业务要求和科研条件）。申报财经、审计、医疗卫生和中小学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及申报条件参照国家及四川省文件执行。

表 1 西华大学人员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业务要求和科研条件

职级	业务要求	教研/科研条件（满足条件 A 或条件 B）	
		条件 A（须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同一个成果只能计算一次）	条件 B
正高	工程技术系列： （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9 中任意两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担任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3 个及以上项目； 3.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优化了工程技术方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累计金额达到 20 万及以上；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公开招标强电或弱电建设、改建工程项目，项目累计金额达 20 万及以上； 5. 担任 1 个及以上校级强电供配电设施或电子信息机房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累计金额达 20 万及以上； 6. 参加 5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需参与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验收审计等其中两项及以上工作），项目累计金额达 30 万及以上； 7. 参加 5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含零星点位建设）的甲方现场代表或施工现场负责人，项目累计金额达 30 万及以上； 8. 主持、组织完成 1 次校级及以上重大校园网络建设（园区级）或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要技术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规划、结构优化、实施建设等工作； 9. 独立承担 3 台（套、个）及以上校园核心级应用或运行管理、安全监控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或主持设计、建设校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 3 个及以上；或参与 5	条件一 （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个人获 B1 级一二等奖或 A2 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1 项（限图情系列）； 2.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1）； 3. 主持 B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B2 级科研项目 2 项； 4. 发表 B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 篇；或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3 篇。 条件二 （满足 2 项条件）：	1. 其他对国家对国家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栋楼宇（或 2500 个信息点）规模及以上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或 5 套及以上应用服务项目或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运行管理。 图情档案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8 中任意两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主持制订业务工作条例、方案、标准、守则、规范及管理规程等 3 份及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 负责或作为骨干参与图书情报与档案文献学学科发展、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化传承与建设、图书馆/档案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重大业务、技术难题，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3 份及以上，并被采纳、运用、推广；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图情档案/信息化系统/设备/家具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3 个及以上项目； 5. 完成图情/档案相关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3 份； 6. 主持并完成档案编研成果 3 项； 7. 主持并完成业务相关的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8.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开展图情/档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研究成果交流，3 次及以上。 出版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6 中任意两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负责或作为骨干参与新闻出版相关的学科发展工作； 3. 负责学术期刊栏目策划、选题策划、栏目组稿，实施效果良好； 4. 负责或作为骨干参与学术期刊建设或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重大业务、技术难题，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3 份及以上，并被采纳、运用、推广；	1.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6），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4），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3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4.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或出版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2），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第 1），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10 万字； 6.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限工程系列）； 7. 制订 E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排名前 3），或 F 级标准 1 项（排名第 1）； 8. 撰写 C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排名前 3），或 D 级咨政报告 1 篇（排名第 1）。
---	---

	5.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开展学术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研究成果交流, 3 次及以上; 6. 主持并完成业务相关的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副高	工程技术系列: (须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9 中任意一条) 3.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3 个及以上项目; 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优化了工程技术方案, 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累计金额达到 20 万及以上; 6. 担任 1 个及以上公开招标强电或弱电建设、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累计金额达 20 万及以上; 7. 担任 1 个及以上校级强电供配电设施或电子信息机房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累计金额达 20 万及以上; 8. 参加 5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需参与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验收审计等其中两项及以上工作), 项目累计金额达 30 万及以上; 9. 参加 5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 (含零星点位建设) 的甲方现场代表或施工现场负责人, 项目累计金额达 30 万及以上; 10. 主持、组织完成 1 次校级及以上重大校园网络建设 (园区级) 或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要技术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规划、结构优化、实施建设等工作; 11. 独立承担 3 台 (套、个) 及以上校园核心级应用或运行管理、安全监控平台的运行与维护; 或主持设计、建设校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 3 个及以上; 或参与 5 栋楼宇 (或 2500 个信息点) 规模及以上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或 5 套及以上应用服务项目或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运行管理。	条件一 (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D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7), 或 D2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5), 或 E1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排名前 3); 或个人获 B2 级一等奖及以上 (A3 级二三等奖除外) 教学竞赛奖 1 项 (限图情系列); 2. 获 C2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有证书), 或 D1 级科研奖励 1 项 (排名前 7), 或 D2 级科研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或 E 级科研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 (排名第 1); 3.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发表 C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 或 D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 或发表 B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 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 或 C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 条件二 (满足 2 项条件):	1.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需认定)。

图情档案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8 中任意一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作为骨干参与制订业务工作条例、标准、守则、规范及管理规程等 1 份及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 作为骨干参与图书情报与档案文献学学科发展、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化传承与建设、图书馆/档案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重大业务、技术难题，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1 份及以上，并被采纳、运用、推广；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图情档案/信息化系统/设备/家具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2 个及以上项目； 5. 完成图情/档案相关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1 份； 6. 主持并完成档案编研成果 1 项； 7. 主持业务相关的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8. 在学术会议上开展图情/档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研究交流，1 次及以上。 出版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6 中任意一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作为骨干参与新闻出版相关的学科发展工作； 3. 作为骨干参与学术期刊栏目策划、选题策划、栏目组稿，实施效果良好； 4. 作为骨干参与学术期刊建设或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重大业务、技术难题，完成相关分析报告 1 份及以上，分析报告被采纳、运用、推广； 5. 在学术会议上开展学术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研究交流，1 次及以上；	1. 获 E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1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2、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C 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4. 发表 D 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 E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1 篇和 F 级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或 D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1 篇和 E 级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2 篇； 5. 出版 B2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 2），或参编 D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5），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排名前 2），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5 万字； 6. 获 B4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C1 级知识产权奖励 1 项（排名第 1，限工程系列）； 7. 参与制订 F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8. 参与撰写 D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	--	--

	6. 主持业务相关的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中级	工程技术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9 中任意一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2. 担任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1 个及以上项目； 3.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优化了工程技术方案，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累计金额达到 10 万及以上；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公开招标强电或弱电建设、改建工程项目，项目累计金额达 10 万及以上； 5. 担任 1 个及以上校级强电供配电设施或电子信息机房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累计金额达 10 万及以上； 6. 参加 2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需参与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验收审计等其中两项及以上工作），项目累计金额达 10 万及以上； 7. 参加 2 个及以上强电或弱电工程项目（含零星点位建设）的甲方现场代表或施工现场负责人，项目累计金额达 10 万及以上； 8. 参与完成 1 次校级及以上重大校园网络建设（园区级）或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要技术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规划、结构优化、实施建设等工作； 9. 独立承担 2 台（套、个）及以上校园核心级应用或运行管理、安全监控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或主持设计、建设校级及以上信息化项目 1 个及以上；或参与 2 栋楼宇（或 1000 个信息点）规模及以上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或 2 套及以上应用服务项目或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与运行管理。 图情档案系列：（须满足条件 1，和条件 2-8 中任意一条） 1. 完成岗位基本任务和单位规定的其他任务；	条件一（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1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证书），或 F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 F3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 1）； 2. 主持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条件二（满足 1 项条件）： 1. 获 F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2. 主持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4.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参与出版 B2 类级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参编 B2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每部本人撰写字数均不少于 2 万字； 6. 获 C1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 3，限工程系列）； 7. 参与制订 H 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8. 参与撰写 E 级及以上咨政报告 1 篇。	1. 其他对国家、四川省和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需认定）。

	2. 参与制订业务工作条例、标准、守则、规范及管理规程等； 3. 参与图书情报与档案文献学学科发展、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图书馆/档案馆文化传承与建设、图书馆/档案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规划及重大问题的研究，参与相关分析报告 1 份及以上，分析报告被采纳、运用、推广； 4. 担任 1 个及以上图情档案/信息化系统/设备/家具类公开招标项目现场代表或作为项目组工作人员参加 1 个及以上项目； 5. 参与图情/档案相关领域专题分析报告 1 份； 6. 参与档案编研成果 1 项； 7. 参与业务相关的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8. 在学术会议上开展图情/档案工作经验总结、学术 research 交流，1 次及以上。		
--	--	--	--